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中廣核深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風電同意購買，而中廣核深圳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12,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及向湖北省內電力企業用戶提供市場化的電力。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廣核深圳間接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中廣核深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風電同意購買，而中廣核深圳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12,5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深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廣核風電(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廣核深圳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風電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0,512,500元。訂約方亦協定，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損益須由中廣核深圳享有或承擔(視情況而定)。

代價須由中廣核風電於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中廣核深圳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所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即為人民幣200,512,500元）而達致。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訂約方簽署及待(i)中廣核深圳及中廣核風電各自的董事會；及(ii)中廣核或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出售事項後生效。倘若股權轉讓協議因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而未生效，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估值報告須向中廣核（作為訂約方的同一國有投資實體）備案。

完成

於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中的股權轉讓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才方告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深圳同意協助中廣核風電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60日內辦理有關登記。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繳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及向湖北省內電力企業用戶提供市場化的電力。目標公司亦持有湖北電力交易中心約5.35%股權，該中心主要從事湖北省電力交易平台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365,700元。

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46.22	131.87	52.13
除稅後純利	34.75	99.28	38.59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其已開展各種多元化的業務活動，包括銷售電力、投資電力交易中心及綜合能源服務。鑒於其業務性質及背景，目標公司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調動地方政府支持、接受融資、擴大業務及投資方面遇到困難，並花費大量精力及時間。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使其能夠精簡業務結構及資源，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應佔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544元，其主要源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稅項開支後)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完成後確定目標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及附帶的交易成本時，方能確定將記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深圳

中廣核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在中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ii)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採購、產品市場開發、平衡外匯、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人事管理及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等服務；(iii)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iv)為其投資者及關聯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v)承接其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外包業務。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約67%的股權。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14名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深圳」	指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即就出售事項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代價」	指	中廣核風電就出售事項應付予中廣核深圳的代價人民幣200,512,5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廣核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風電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廣核深圳與中廣核風電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電力交易中心」	指	湖北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約5.35%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及任力勇先生
「訂約方」	指	中廣核深圳及中廣核風電，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廣核(湖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及 任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